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7,9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的履行，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7,9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万业元创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注册资本：93062.992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 6、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8 日
-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0 室
-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中心 T4 办公楼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5,86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度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56.18	12,256,470,276.03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3,827,604,2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131,181,581.21
营业收入	1,851,821,799.65	535,169,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6,479.84	-16,902,064.07

12、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7,900 万元。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

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出质权利和乙方质权：甲方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股权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出质权利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

4、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贷款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70,423.3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9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